

证券代码：838071

证券简称：风盛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要求，公司拟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期挂账且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本次申请核销的应收账款涉及两家单位，金额为701,261.89元，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2021年度损益。

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是由于账龄过长，经多种方式和渠道催

收无果，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并确认无法收回，为客观体现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对上述坏账予以核销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